


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學術合作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進行學術合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- 二、教研人員之合聘。
- 三、其他合作事宜。

第三條 雙方為進行合作，得共同籌組推動小組，定期協商研究方向，訂定專案研究計畫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雙方為醫學及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：

- 一、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悉依其專任一方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- 二、合聘期間以壹年為原則，但經雙方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以壹年為期，由擬合聘方製發合聘聘書。
- 三、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方利用其研究設備，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非經雙方主管同意，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- 四、在合聘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註明合聘人員與甲乙雙方之關係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應依公平之原則另行議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期限五年，期滿經雙方書面同意得續簽。如一方有意終止本辦法，應在期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正本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院長

乙方
國立政治大學
校長

暨行健 吳思華